

## 你问我答

年后回单位上班  
遇车祸  
是否构成工伤?

编辑同志:

我丈夫系安徽一家公司的员工。春节假期过后,回江西老家跟我和孩子、父母过节的老公,自驾车回安徽,打算第二天按照公司的要求准时上班。岂料,途中他的车子与一辆大货车相撞,我老公当场死亡。经交警部门认定,大货车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公司没有为我丈夫办理工伤保险,我曾要求公司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可公司认为我丈夫死亡发生在假期,事故地点也不在上下班的合理路线上,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上下班途中”,因此不构成工伤。请问:公司的说法对吗?

古女士

古女士:

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

一方面,你丈夫的情形当属工伤。《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6条指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四)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结合本案,你、你丈夫的父母、你与丈夫生育的子女等近亲属均在江西省内,其根据公司的要求,在春节假期届满后返回公司上班,这与规定的第(二)项符合,途中发生非本人责任的交通事故致其死亡,符合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此外,《工伤认定办法》第17条规定:“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即只要公司不能提供有力证据,否定你丈夫属于前往上班途中、否定交警部门的责任划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就应当认定你丈夫构成工伤。

另一方面,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工伤保险条例》第62条第2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正因为公司没有为你丈夫办理工伤保险,属于违反自身强制性的法定义务,因此其必须承担对应的责任。

颜梅生

## 以案说法

原告:借了20万! 被告:只收到10万!  
原来问题出在证人身上

## 法官:作证不是儿戏,乱说话是要担责的

通讯员 关耳

原告起诉说借了20万元,而被告却说只拿到了10万元,双方在法庭上争了半天。法官排查发现,原来是证人从中作梗。日前,这个自作聪明的证人被法院处罚了。

2018年9月,宁海县法院受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原告李某起诉被告赵某,要求其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之后,法院依法向赵某送达了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传票等诉讼材料,可到了开庭当天,赵某却未到庭参加庭审。

庭审过程中,李某称,他所主张的20万元借款中,10万元是通过银行转账给赵某的,另外10万元是通过王某作为中间人现金交付给赵某的,并当庭向法院申请了王某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在第二次庭审中,法官发现,虽然原告与证人对10万元现金借款这一事实陈述一致,但两人在这笔款项交付地点上的表述却完全不同。原告说,是在自己的办公室交给证人的;而证人却说,原告是在自家附近将现金交付给自己的。

恰恰就是这一细微不同,让法官提高了警惕。但由于被告赵某两次开庭时均未出庭应诉,法官无法就相关事实与被告进行核实。

为查明案件真相,法官通过各种途径,联系上了赵某并动员其出庭应诉。

2019年1月14日,该案开始了第三次庭审,赵某也终于出现在了被告席上。庭审中,赵某对原告的诉请提出了异议,明确自己就借了10万元,是原告转账给他的。同时,赵某还向法官提供了相关谈话录音。在证据前面,证人王某不得不将事实说了出来。

原来,赵某曾向王某借款,但至今尚未还清。当李某托其向赵某转交这10万元时,便自作主张将这笔钱作为赵某的“还款”截留下来。在李某将该案诉至法院后,王某怕此事会威胁到自己的利益,便将该情节对原告及法院做了隐瞒。

最终,因在法庭上隐瞒案件重要事实,作虚假陈述,妨害了正常的司法秩序,宁海县法院对证人王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决定。

法官说法:

证人证言是法院认定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公正裁判的重要证据。但在审判过程中,有部分证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对出庭作证的严肃性认识不够,在庭审中出现反复、矛盾的内容,甚至作伪证、假证,这些都不同程度影响了案件的公正审理。根据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证人应据实陈述,不得作虚假证言。若违反规定,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还要提醒各诉讼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视为其放弃答辩、举证、质证、辩论等相关诉讼权利。在民事诉讼活动过程中,被告作为一方当事人,应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自己的义务,在法院送达诉讼材料时,应积极配合。对有争议的案件,应及时向法院反映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据,按时到庭参加诉讼,切实维护自己的诉讼权益。否则,依法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法治漫画

## “爱心”圈套

当手机上挂着“美女头像”的陌生账户来加你微信,你会怎么做?在加上微信后,又给你发来“自己”在边远地区“支教”或和孩子们“做游戏”的照片,想要你转账帮助这些山区孩子,你是否会选择相信?近日,不少地方的反诈中心发布反诈预警,提醒广大群众警惕“卖茶叶骗局”的升级版骗术——“支教骗局”。

新华社 商海春



## 引以为戒

## 一年内两次检出韭菜药残超标

## 温州摊贩被行政拘留5日

通讯员 包亦明

去年处罚过的摊位所售菜品,竟然再次检出农药残留超标!近日,这名当事人被行政拘留5日。据悉,这是温州市查处的首例因贩卖药残农产品被行政拘留的案件。

去年6月,温州鹿城区市场监管局机动三大队执法人员对德政农贸市场周某销售的韭菜进行抽检,检出含有氧乐果、腐霉利成分,其中腐霉利超出限量值的13倍,高毒农药氧乐果超出限量值的120倍。根据这一情况,该局依法对周某作出了行政处罚。

近日,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再次对

周某经营的韭菜进行抽检,竟又检出多菌灵农药残留超出限量值的0.13倍。鉴于周某经营的农产品再次被检出不合格,是第二次实施相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鹿城区市场监管局将此案移送公安部门处理。鹿城区公安分局治安一大队经过查证周某的犯罪事实后,对周某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民警解释说,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印发的

《关于加大食品药品安全执法力度严格落实食品药品违法行为处罚到人的规定的通知》,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属于食品安全法规定的“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周某由于1年内2次实施了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因此被行政拘留5日。